各教研室：  
   2018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正式启动。根据学校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表，申请教师应在**4月16日下午17:30前**按如下要求提交教学任务证明材料至教学科：

1. 理论大课教学任务证明应提交课程进度表；
2. 见习、实习带教若有课程进度表应优先提交课程进度表，若实在无法提交课程进度表的教师可按附件模版提交本科教学任务证明材料：
3. 进度表应包含详细的任课情况信息（任课的班级、课时、开课时间等），时间上可以跨年份；
4. 流动编制临床教学人员提供近一学年（2017—2018学年）的教学任务证明材料。
5. 所有教学任务证明材料应有教研室主任签字和教研室盖章。

如有疑问，请致电垂询。

教学科联系人：戴怡妍

联系方式：87755766-8490; 13760638963

教学科 戴怡妍

2018年4月8日

附件：本科教学任务证明材料模版

**本科教学任务证明**

兹证明，xxx，工号xxx，xxx科医生，于xxx年xxx月xxx日至xxx年xxx月xxx日对xxx级xxx年制xxx专业学生进行实习（见习）带教xxx学时（周）。

特此证明。

xxx教研室

xxx年xxx月xxx日